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2日

1	招标项目名称	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	招标编号	春水利标（2023）004号			
3	招标人	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4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道静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工程师	
7	投标报价（元）	1251290.00	承诺工期（日历天）	90	
8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	姓名	岗位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郑道静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绍祝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涛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巢礼义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国进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世平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越	现场代表	工程师	
		陈权浩	现场代表	工程师	
		余响亮	现场代表	工程师	
9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必方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11	投标报价（元）	1247208.00	承诺工期（日历天）	90	
1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	姓名	岗位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朱必方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章敏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彬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组成	柯文杰	现场代表	高级工程师	
13	第三中标候选人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14	项目负责人姓名	农珊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15	投标报价(元)	1254744.00	承诺工期(日历天)	90
16 项目 管理 班子 人员 组成	姓名	岗位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农珊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郝芝建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果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善综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丰帅	现场代表	高级工程师	
	张强玲	现场代表	高级工程师	

说明：1、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在公示时间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对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认为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异议人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必须提供真实姓名、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原件核对)。

4、异议或投诉受理时间为公示期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662-7713250、0662-7739472。